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0年第7期

(总第19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景德镇市中 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景府字〔2020〕26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创建全 国版权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0〕28号)……………(5)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资源建设 “智慧瓷都”APP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39号)……………(1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面积停 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0号)……………(1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景德镇市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流程图的通 知 (景府办字〔2020〕41号)……………(26)</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3号)……………(32)</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4号)……………(37)</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召开第66次常务会议……………(40)</p>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 主 任：王铁军
委 员：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朱建亚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景德镇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景府字〔2020〕26号 2020年6月10日

市卫健委：

你委《关于请求市政府同意筹备建立景德镇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立景德镇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

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撤销景德镇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协调工作小组，其职能并入景德镇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景德镇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大会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江西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赣府字〔2020〕10号）精神，积极融入省委、省政府建设中医药强省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统筹做好中医药工作，市政府决定建立景德镇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中医药

工作。对全市中医药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中医药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外办、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扶贫办、市医保局 21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卫健委为牵头单位。

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协助分管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设景德镇市热敏灸产业推进工作联合办公室，负责热敏灸产业发展的推进协调工作。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市委、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中医药工作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景德镇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熊皓	副市长	陈乐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副召集人：吴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余时久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菁华	市卫健委主任	徐国平	市人社局一级调研员
成员：冯亮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郭扬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党组成员
李传昆	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贻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吴子仁	市教育局一级调研员	朱景潮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 调研员
何红耀	市科技局副局长	程屹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琦	市工信局副局长		

汪丽瑾	市文旅局二级调研员	王选华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
冯志红	市外办副主任	叶凯	市扶贫办副主任
董虹	市林业局四级调研员	计纯纯	市医保局副局长
陈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许绍武	市卫健委三级调研员
孙俊	市体育局副局长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0〕28号 2020年6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动版权保护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促进经济、文化、科技、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造特色鲜明的全国版权示范城市“景德镇样板”，根据《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融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推进版权工作

理念创新、内容创新、方法创新，开拓以版权价值为核心的版权产业可持续发展之路，为我市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通过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努力推进版权强市建设，使版权保护环境明显改善，版权执法监督力度不断加强，版权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版权意识大幅提升，版权工作法制水平进一步提高，版权产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力争2021年底成功创建全国版

权示范城市，实现中部地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零的突破。

三、重点任务

围绕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目标，以“尊重版权、保护创新”为核心，着力提升版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水平。

（一）提升版权创造能力

1. 突出特色，强化顶层设计

将版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适合我市版权产业发展的政策，从全局战略高度谋划和推动版权产业发展。结合重大项目建设，围绕发展思路、战略目标、重点布局、机制保障等方面内容，深入调研版权产业发展现状，制定版权产业发展规划、陶瓷版权创新意见等。针对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现状，加强版权保护研究，制定传统陶瓷文化等领域保护办法，制定发布企业版权保护指南，制定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鼓励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

将版权保护工作与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建立试验区版权工作机制。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等智力成果集聚区域，逐步设立版权服务工作站，做好版权宣讲、版权登记、版权咨询、版权交易、版权维权等综合服务，让创建工作成为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内容，让版权成为助推试验区建设的强大内力。

2. 多措并举，优化版权队伍结构

全方位全覆盖培养培训版权人才。组织版权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组织企业知识产权流动

讲座，组织执法人员执法业务培训，将版权相关知识纳入各级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将版权教育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公务员能力培训和党员干部培训计划，使全市干部队伍成为尊重版权、保护版权的组织者和带头人。重点关注青少年版权教育工作，开展青少年版权宣讲，组织学生版权知识问答等教育活动，从小培养版权保护意识。

多举措多渠道引进版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人才。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把版权人才引进纳入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引导支持版权优势企业面向省内外，以调动、岗位聘用、项目聘任、客座邀请、兼职、定期服务、项目合作等形式引进或使用版权人才及其团队。充分发挥优势企业人才集聚功能，通过提供优惠的人才政策，在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开辟高层次人才绿色服务通道，打造版权人才洼地。

多层次多方式建立人才激励机制。采用开辟专题栏目等形式宣传先进典型，定期开展选拔评比，加大奖励力度，形成鼓励人才干事业、支持人才干事业、帮助人才干好事业的良好氛围。

3. 创新方法，提升作品登记水平

（1）完善机制，做实作品登记服务。逐步完善版权登记制度，进一步规范作品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优化登记程序。不断创新工作模式，采取上门服务、预约服务、跟踪服务等作品登记方式，加强服务端口前移，深入版权产业单位和园区（基地）、院校、科

研院所、文化创意企业宣传对接，扩大作品登记覆盖面。认真研判作品登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强化作品登记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完善登记培训、督导检查、动态跟踪、信息报送、情况通报等工作制度，将作品登记纳入版权工作考核内容。

(2) 扩充渠道，做大作品登记数量。营造声势，扩大版权作品登记工作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拓展作品登记领域，发挥陶瓷美术作品登记数量优势，拓宽版权作品来源渠道。积极与行业、协会、知识产权相关部门、高等院校联系沟通，拓展数字版权登记业务，做到作品登记数量年平均递增 10%。

(3) 重点拓展，做强作品登记质量。深入开展登记作品结构分析，做好优秀版权作品评选，聚集优秀版权资源，提高文字、摄影、音乐、舞蹈、动漫、影视剧、计算机软件等作品登记比重。研究制定优秀版权作品奖励办法等相关政策，鼓励作品版权登记，鼓励扶持授权作品的二、三次再创作，促进版权登记成果转化，延伸版权产业链。

(二) 提升版权保护能力

1. 营造宣传氛围，增强版权保护意识

充分利用公共宣传资源，增强版权宣传的创新性和针对性，打造面向不同群体的版权宣传品牌，使版权知识、版权保护的内容和要求家喻户晓，形成人人关心、参与版权工作的良好局面。

(1) 以“4.26”知识产权日版权宣传周、“12.4”法制宣传日、“6.1”著作权法颁布实施纪

念日等为载体，通过印制易拉宝、条幅、折页、展板等宣传品多方面宣传，让版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

(2) 以“剑网”专项行动、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创建等重大版权工作为契机，通过版权保护“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送文化送戏下乡等活动宣传，多角度多层次推动全社会版权意识提升。

(3) 以“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瓷博会”等各种展会、版权微信公众号、版权征文和演讲等活动为平台，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站网络等媒体，将版权宣传纳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标语进行公益宣传，反映版权保护与产业发展成果；通过研讨会、报道版权工作成果的公益片等形式宣传，发动高校知识产权等专业学生作为志愿者或形象大使，加大专业宣传，扩大版权宣传力度和受众面，提升版权社会影响。

(4) 以编印著作权法律法规汇编和版权故事为媒介，邀请国内知名版权人士撰写版权故事、举办优秀版权作品大赛，推进版权意识广度和深度的拓展。

2. 强化执法监管，加大查案办案力度

(1) 强化市、县两级版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和版权行政执法力量作用，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集中打击恶意和重复性、规模化侵权行为；坚持网上和网下保护相结合，不断规范和完善作品传播的版权秩序，营造和维护合法有序的版权环境。

(2) 构建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全市版权工作统筹协调, 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 加大版权保护、执法维权和市场监管力度, 规范版权市场秩序, 形成行政执法和司法打击良性结合, 汇聚起打击侵权盗版、制假售假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大合力。

(3) 加强版权执法水平。实施严格的版权保护制度,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的特点和优势, 加大惩处力度, 提高违法成本, 发挥威慑作用, 促进版权保护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

3. 开展“剑网”行动, 提升管网治网能力

深化版权专项整治, 持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聚焦垂直细分领域, 立足解决当前网络版权治理热点难点问题, 高度关注权利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侵权问题, 加大版权执法监管力度, 规范相关行业版权秩序, 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主阵地作用, 净化网络环境。

4. 推进软件正版化, 切实加强软件保护

建立长效机制, 全面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

完善工作制度, 加强软件资产管理。推进市、县两级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机制, 健全计算机软硬件集中采购、软件使用管理、后续经费保障、年度报告等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 规范软件资产合同管理、账务处理、退出机制、标准管理等。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协调配合, 增强工作合力。

突出工作重点,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巩固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成果, 深入推进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 将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作为重

点, 按照国有、外商投资、民营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进, 研究制定软件正版化评审奖励制度。构建使用正版软件督查体系,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坚持常态化管理和督查。

(三) 提升版权运用能力

1. 建立版权数据库

建立版权产业统计制度, 完善版权数据库。分类统计版权产业基本情况, 为版权产业发展政策的制订提供科学依据。加强对我市版权产业的统计和调研, 认真分析版权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为制定版权发展规划提供决策依据。建立我市版权优势企业和优秀版权作品数据库, 全面掌握我市原创版权企业和产品情况, 更好地为版权资源推广和运用提供服务。

2. 完善政策与措施

坚持把创建工作与推动版权产业发展, 与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结合起来。制定鼓励版权产业发展政策, 激励版权创作, 扶持有效运用。加强产业政策、科技政策、金融政策、贸易政策与版权相关产业政策的有效对接, 鼓励智力成果创新, 使自主版权拥有量大幅度提高, 为版权资源的交易提供支撑和保障,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

3. 推动重点版权企业发展

培育一批版权优势企业, 采取龙头带动和品牌驱动的发展模式, 推动版权产业发展壮大。研究探索版权质押贷款及融资工作, 帮助优秀原创企业建立健全版权管理机制, 使其在作品创作、利用、保护等方面纳入规范管理。

4. 促进版权产业发展

以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丰富企业版权资源、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产业和龙头企业为目标，发展以原创作品为主导的陶瓷、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游戏动漫、广告设计等文化创意产业以及航空等高新技术产业，逐步培育一批有自主创新能力、有知名品牌、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带动社会版权资源的运用和转化。

5. 扶持地方特色产业发展

依托我市传统陶瓷文化，大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艺术与文化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大力推动陶瓷、非遗保护文创产品和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民间艺术作品的开发和交易，繁荣文化创新创意产业。

6. 大力发展版权贸易

以重要文化展会为平台，积极组织我市优秀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版权贸易博览会、文化创意产业展会，推介优势版权产品，提高版权交易量，大力发展涉外文化产业，积极参与国际文化竞争，推动版权贸易快速发展。

7.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

充分发挥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对版权产业发展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强对我市已授予称号的示范单位、园区（基地）的后续管理，鼓励重点园区和企业积极争创全国、省、市版权示范单位和园区（基地），让创建活动有效地带动版权创作、保护和运用水平的提升，促进版权成果转化，推动版权产业发展。建立版权示范企业、园区评比激励机制及鼓励扶持机制，充

分发挥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在自主创新、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聚集版权要素和版权资源，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的引导作用，构建绩效评价体系，形成以试点促推广、以点带面的工作格局。

（四）提升版权管理能力

1. 制定完善版权制度

立足版权实际和中心工作，推进版权制度精细化、时代化和特色化。制定并完善版权登记、软件正版化等规章制度，为维护著作权、鼓励创新、规范市场、发展产业提供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2. 健全版权行政管理体系

健全市、县两级版权行政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能，落实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能力，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管有力的行政管理体系。

3. 完善版权公共服务体系

增设版权服务工作站。在条件成熟的单位、园区（基地）、企业设立版权服务工作站，充分发挥其版权公共服务职能。制定服务站奖励制度并加强规范管理。

成立景德镇市版权协会、版权纠纷调解委员会，探索建立“景德镇国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中国艺术品陶瓷鉴定中心”等机构。充分发挥版权行业自律能力，规范版权行业发展规则，加强版权知识宣传普及，组织版权专业培训，提供版权法律咨询和版权鉴定，为国内外陶瓷艺术创作主体常态化提供“规范、公正、诚

信、专业”的版权交易综合服务。推动版权集体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版权服务，提升服务水平，促进版权市场运用。

四、工作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0年1月—2020年3月)
成立创建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广泛学习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实施阶段(2020年4月—2021年4月)
对照创建任务和要求，全面推进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各项工作。

(三)省检阶段(2021年5月—2021年8月)
按照《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自查总结，迎接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的考核验收。

(四)国检阶段(2021年9月—2021年12月)

在省委宣传部版权局考核验收的基础上，对照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标准要求，查漏补缺，不断完善提高，迎接国家版权局的考核验收。

(五)巩固阶段(2021年12月至长期)
巩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深入推进版权事业与版权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版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版权工作在推动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中的重要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及版权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市委、市政府领导为组长、市文旅局及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

组；把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纳入市政府重要议程并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工作方案。

(二)机制保障

建立横向协作机制，加强版权部门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法院、检察院、教育等部门的协作；建立纵向管理机制，加强企事业单位版权管理体系建设，以陶瓷、软件、新闻出版、广告设计、游戏动漫、广播影视、工艺美术等版权相关产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加强分类指导，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事业单位版权管理工作机制。

(三)政策保障

认真梳理、落实国家、省关于促进版权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制定符合我市版权产业发展实际的扶持政策和配套政策，激励扶持版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为版权产业发展创造更加优良的政策环境。

(四)资金保障

将版权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投入。设立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实现版权产业经济效益最大化，保障版权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队伍保障

充分挖掘高校、科研院所版权资源，鼓励开设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和课程，促进版权人才培养和版权知识普及教育。注重版权专业及版权执法培训，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人才队伍。加强版权政策和学术研究，实现

产学研协调发展。建立版权专家智库，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专家学者的特长，整合由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为主体的专业团队，围绕版权领域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为提升版权工作水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六) 督查保障

把版权工作统筹谋划纳入城市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全面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考核，建立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景德镇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景德镇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版权创造	1. 将版权保护、版权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创建中涉及的重大项目提供支持。	市发改委	2020年8月
		2. 制定实施适合我市版权产业发展的政策，从全局战略高度谋划和推动版权产业发展。	市发改委 市文旅局	2020年8月
		3. 深入调研我市版权产业发展现状，制定并实施版权产业发展规划及优秀版权产业扶持办法等。	市发改委 市文旅局 市统计局	2020年8月
		4. 制定我市版权创新创造意见，制定发布企业版权保护指南，制定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鼓励企业加强风险防范建设。	市文旅局	2020年8月
		5. 加强我市领导干部版权培训，将版权知识纳入我市各单位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将版权培训纳入我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公务员能力培训和党员干部培训计划，普及版权知识。	市委组织部 市委党校 市文旅局	2021年12月
		6. 做好青少年版权教育和版权知识宣传工作，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版权教育活动。	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
		7. 把版权人才引进纳入我市引才计划，尤其加大高层次版权创造、经营、管理、服务人才引进力度；建立版权人才激励机制和政策。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2020年8月
		8. 加强著作权登记工作，做到作品登记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年平均递增10%以上，组织评选优秀作品并予以奖励。	市文旅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12月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	版权保护	9. 负责牵头协调各媒体加强创建工作宣传并纳入我市“双创”标准进入公共区域,多种形式加强版权保护社会宣传。	市委宣传部	2020年8月
		10. 广泛宣传版权知识、版权保护的意义和内容,报道版权工作动态和成果,提高版权宣传的社会影响力,增强公众版权保护意识。	市文旅局 景德镇日报社 瓷都晚报 市广播电视台	2021年12月
		11. 加强版权纠纷调解,并配合版权部门加强版权普法教育。构建展会版权、园区版权、企业版权法律服务站等平台。	市司法局	2020年12月
		12. 加强版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衔接,做好侵犯版权刑事与民事审判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
		13. 加强版权“两法衔接”,做好侵犯版权刑事诉讼工作。	市检察院	2020年12月
		14. 加强版权执法工作,着力打击各类侵权盗版犯罪行为,做好侵犯著作权刑事犯罪侦查工作。	市公安局 市文旅局	2021年12月
		15. 加强陶瓷知识产权保护,高水平建设中国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旅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公安局 市瓷局	2021年12月
		16. 持续开展“剑网”行动,打击网络侵权与盗版行为。建立网络版权监管保护机制,加强对网络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重点领域和陶瓷文化领域的监测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侵权盗版行为。	市委网信办 市文旅局 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
		17. 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建立健全政府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保障机制,加强正版软件使用规范化管理,软件资金纳入本单位资产管理,推进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政府机关部门计算机软件正版化率达100%,积极推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并加强监督考核。	市使用正版软件 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	2021年12月
		18. 加强重点出口企业、外资企业、海关版权保护。	市商务局 景德镇海关	2021年12月
1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维权和市场监管力度,建立专利、版权、商标行政执法与公检法工作协同机制以及社会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各类侵权盗版和制假售假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快查处大案要案。推进版权执法案件的信息公开,形成版权执法强大合力。	市文旅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2021年9月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	产业发展	20. 建立完善版权统计机制,分类统计版权产业基本情况。逐年编制《景德镇市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研报告,为制定版权产业发展规划提供决策依据。	市统计局 市文旅局	2021年12月
		21. 大力发展版权贸易,积极组织优秀版权企业以及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版权作品,尤其是陶瓷文化版权作品,参加国内外版权创意产业、“全国版博会”等各种展会,推荐优势版权产品。打造版权交易市场,推动版权贸易。	市商务局 市文旅局 陶文旅集团 昌南新区 高新区	2021年12月
		22. 积极探索版权质押、版权融资等工作。	市政府金融办 人行景市中心支行 景德镇银保监分局 文旅局	2021年9月
		23. 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版权产业聚集地,发展以原创作品为主导的陶瓷、文化、旅游、航空、高新技术等产业,培育有自主创新能力、自主品牌、自主版权的企业和集团。	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1年9月
		24.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加强对我市已授予称号的示范单位、园区(基地)的后续管理,鼓励重点园区和企业争创全国、省、市级版权示范单位和园区(基地),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5. 融入试验区建设,促进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依托我市悠久陶瓷文化传统,大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艺术和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陶瓷、非遗保护文创产品和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民间文艺作品的开发和交易,繁荣文化创新创意产业。大力发展涉外文化产业。	市文旅局 陶文旅集团 昌南新区 高新区	
4	版权管理	26. 以开辟专题栏目等形式宣传典型,建立侵权盗版举报奖励制度。	市委宣传部 市文旅局	2020年12月
		27. 设立市、县两级知识产权法庭和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拓宽版权纠纷的处理渠道。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
		28. 构筑版权综合服务体系,加强与版权相关的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和引导,扶持版权产业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发展,强化版权代理、咨询、交易等服务功能。	市文旅局 市工商联 市民政局	2021年8月
		29. 探索建立“景德镇国际陶瓷版权交易中心”、“中国艺术品陶瓷鉴定中心”和版权公共服务机构,为国内外陶瓷艺术创作主体提供版权综合服务,完善陶瓷版权评估、交易、鉴定、维权、质押登记等功能。	市瓷局 市文旅局 陶文旅集团 昌南新区 高新区	2020年12月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	版权管理	30. 加强对版权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版权规范性文件。	市司法局 市文旅局	2020年8月
		31. 加强版权知识培训,提高全市相关从业人员版权意识和业务水平。	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0年12月
5	工作保障	32. 建立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成员单位的联动协作,各成员单位按照目标任务分工,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创建工作的开展和工作情况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每季度报送工作总结。制定完善目标考核制度,做好创建工作年度考核。	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0年8月
		33. 加强财政经费的统筹安排,落实版权工作及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专项资金,强化资金管理。	市财政局	2020年8月
		34. 将示范城市创建作为政府重点工作,加强督查,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市政府办公室 市考核办 市人社局	2020年12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统筹资源建设“智慧瓷都”APP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39号 2020年6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直有关单位：

建设智慧城市是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也是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城市服务水平、提高群众生活品质的有效途径，更是我市打造“四最”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的现实需要。按照智慧城市总体规划，我市将聚合力量打造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于一体的全市统一移动应用门户——“智慧瓷都”

APP，让市民用一个APP就能畅享城市服务。为加快推进“智慧瓷都”APP及智慧城市建设，经市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已建成和在建的各类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及应用，原则上必须无偿向“智慧瓷都”APP开放端口，实现数据联通共享；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开放的，应作出书面说明。

二、今后新建的各类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及应用，原则上应基于“智慧瓷都”APP进行统一集成建设和运营维护，不再进行分散独立建

设和运营管理；确需独立建设的，应书面提出申请，并按照“应接尽接”原则接入“智慧瓷都”APP。

控集团开展智慧城市及“智慧瓷都”APP建设，在项目调研、系统建设、端口对接、数据汇集等方面做好协助和保障服务。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的大局意识，全力支持、主动配合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0号 2020年6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体系
 - 2.1 市级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 2.2 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应急指挥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电力企业
 - 2.5 专家组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
 - 3.2 风险分析
 - 3.3 预警
 - 3.4 预警解除
 - 3.5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响应措施
 - 4.3 指挥协调
 - 4.4 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5.2 事件调查

5.3 善后处置

5.4 恢复重建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6.4 技术保障

6.5 应急电源保障

6.6 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正确、快速地处理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建立紧急情况下快速、有效的事故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全市经济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

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市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社会安全、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全员参与、科学应对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以下简称“县区”）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电网供电能力、事故严重程度和《江西省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将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状态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体系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地方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2.1 市级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2.1.1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是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应对工作的指挥机构，在市突发事件应急

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助联系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市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发改委、市政府新闻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网信办、景德镇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景德镇火车站、市供电公司、市发电厂、市中石化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电力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

(2) 研究确定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工作意见；

(3) 负责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4) 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抢险和供电恢复工作；

(5) 决策和部署重大应急抢险工作；

(6) 签署应急预案，下达应急指令；

(7) 宣布进入和解除停电事件状态；

(8) 宣布实施和终止应急预案；

(9) 其他事项。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和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1.2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副局长、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担任。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执行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2) 建立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时了解和析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提请指挥部决定进入和解除停电事件状态，实施和终止应急预案；

(3) 落实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

(4) 监督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5) 掌握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应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6) 负责宣传报导、信息传递，组织新闻发布会。

2.2 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应急指挥机构

县区应参照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机构组成，组建县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各级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

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内的运行值班单位，应服从该调度机构的调度。

2.5 专家组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专家组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并根据需要直接参与相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电力企业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公安、住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规划、应急管理、发改、工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气象、水利、林业、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将涉及电网安全的相关数据纳入日常监测范围，划分停电事件易发区，加强预报预测和信息共享。

市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道路、桥梁、市政等建设工地的监管，依法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杜绝因外力破坏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

3.2 风险分析

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可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危险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自然灾害：雷暴、洪涝、台风、冰冻、

滑坡、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设施大范围损毁，导致大面积停电；

2. 设备事故：重要发、输、变电设备和其自动化控制系统故障，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3. 外力破坏：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爆炸、山火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电网设施损毁，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4. 电网薄弱环节：末端地区电网结构依然薄弱，部分地区缺乏电源支撑，输电通道较薄弱。景德镇电网 N-1 及同杆并架问题依然突出，一旦在大负荷期间出现同杆并架双回线同跳，将引起相关线路过载，引发连锁反应，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5. 燃料供应：发电用煤受运输组织、船舶调度、港口装卸及天气因素等影响，造成电煤库存不足或后续供应不足，导致被迫减负荷甚至停机，影响电力供应。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事态、可能性大小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

一级预警（红色）：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二级预警（橙色）：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三级预警（黄色）：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大面积

停电事件。

四级预警（蓝色）：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3.3.2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发改委或受影响县区的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市发改委或受影响县区的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管理工作。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5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供电公司应立即向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报告。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同时通报事发地政府。信息报告后又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报。涉密信息的报告应遵守相关规定。

县区政府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事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事发单位基本信息；
- （2）事发时间、地点、影响范围、严重程度；
- （3）已采取的处置措施；
- （4）事件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及对策措施；
- （5）现场指挥负责人及救援力量；
- （6）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中的特别重大及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期间，大面积停电应急响应级别根据事件发展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I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I级应急响应，由市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同时迅速向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情况，接受省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

（2）II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市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同时迅速向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情况，视情况发展提出支援请求。

（3）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市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同时迅速向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情况。

（4）IV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区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同时，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派员赶赴现场协助指挥、处置。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事发地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影响。有关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电力供应。在供电恢复过程中，指导各重要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供水企业应及时启用应急供水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供气等部门应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发改、工信、交通、民政、商务等部门要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医疗卫生部门要保证停电期间医疗救护和门诊治疗。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部门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场、车站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

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密集场所人员，确保人身安全，防范治安事件发生。公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各级政府积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2.5 加强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情分析，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和管理工作，根据需要通过组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稳定公众情绪。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处置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指挥协调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指挥机构的有关领导应立即赶到现场。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各单位、部门之间的关系，指挥事故的处理抢险；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必须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全力以赴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当地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参加现场指挥部的工作，提供有关电力专业咨询，

供现场指挥部决策参考。

4.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应急指挥职责的市或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事发地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事发地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县区政府应根据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市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气等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救援等队伍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

车辆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应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森林防火等技术支撑服务。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6.5 应急电源保障

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1.1 预案体系

各县区应制定本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市内各级电网企业应制定本单位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市内并网运行的各发电企业应制定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黑启

动”方案,市内各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大面积停电事件下本单位应急处置方案。有关预案方案在体系结构上要与本预案相衔接。预案实施后,要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1.2 宣传培训演练

(1)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意识。

(2)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学习培训。特别是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加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技能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3)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建立完善政府有关应急联动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实际,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改委会同市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景德镇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和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因电力生产事故、严重自然灾害或外力破坏等原因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损坏,造成景德镇市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因发电燃料供应严重短缺,造成景德镇市电网 60%及以上容量机组非计划停运。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因电力生产事故、严重自然灾害或外

力破坏等原因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损坏,造成景德镇市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因发电燃料供应短缺、水库来水不足等,造成景德镇市电网 40%以上,60%以下容量的发电机组非计划停运。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因电力生产事故、自然灾害或外力破坏等原因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损坏，造成景德镇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因电力生产事故、自然灾害或外力破坏等原因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损坏，造成县区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因电力生产事故、自然灾害或外力破坏等原因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损坏，造成景德镇市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或 15%以上 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因电力生产事故、自然灾害或外力破坏等原因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损坏，造成县区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 和成员单位职责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由市发改委、市政府新闻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网信办、景德镇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景德镇火车站、市供电公司、市发电厂、市中石化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电力恢复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林业

局、市气象局、市供电公司、市发电厂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二、新闻宣传组：由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网信办、景德镇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

电信和互联网管理，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综合保障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广播电视台、市供电公司、景德镇火车站、市中石化公司等组成。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四、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发改委：负责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监督电力企业落实应急工作，协助做好综合协调；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察工

作；在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做好承担抢险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2) 市政府新闻办：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和记者采访；加强媒体舆情管控与引导。

(3)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工业企业生产应急救援物资。

(4) 市公安局：协助做好事故灾难救援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组织疏导交通，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

(5) 市民政局：负责受影响人员的生活安置和救灾资金、物资筹集、储备、分配和管理。

(6)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7) 市住建局：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城市地下电力管廊的建设维护。

(8)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规划和政策支持。

(9) 市交通局：负责公路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车辆的调配，确保抢险车辆畅通无阻。

(10) 市水利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提供相关信息。

(11) 市林业局：负责协调树线矛盾，确保电网线路畅通，防止森林火灾引发电网安全事故。

(12) 市商务局：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保

障供应，加强市场调控。

(13) 市网信办：统筹协调全市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14) 景德镇日报社：加强新闻报道，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

(15) 市广播电视台：维护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新闻宣传，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

(16) 市卫健委：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重点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停电应急预案，并为县区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17) 市应急局：负责预警和应急响应期间各类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指挥协调工作；负责事件信息的接报、汇总；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民政部

做好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和协调群众安置等事宜。

(18)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打击囤积居奇行为；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19)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期间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20)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调度消防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救援等工作。

(21) 景德镇火车站：负责事故抢险设备、燃料和应急物资的运输。

(22) 市供电公司：负责电网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

(23) 市发电厂：负责电厂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

(24) 市中石化公司：负责保障应急发电燃料的供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清单和流程图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1号 2020年6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

〔2019〕1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42号）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

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规范审批事项，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调整后的《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流程图》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附件：1. 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2. 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项清单 （含市政公共服务类）

序号	目录名称	审批部门	办理阶段	事项编码	行使层级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23000-XK-050-01-01	市级
2	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23000-XK-053-01	市级
3	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23000-XK-050-01-01	市级
4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查	市应急局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67000-XK-009-01	市级
5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市应急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67000-XK-002-02	市级
6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报告书: 360200-000201025000-XK-007-04 报告表: 360200-000201025000-XK-007-01	市级、县(市、区)

序号	目录名称	审批部门	办理阶段	事项编码	行使层级
7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待编码	市级、县(市、区)
8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市住建局	施工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14000-QT-005-01	市级、县(市、区)
9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市住建局	施工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14000-QT-004-02	市级、县(市、区)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市住建局	施工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14000-XK-020-01 360200-000201014000-QT-076-03 360200-000201014000-QT-019-08	市级、县(市、区)
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建局	竣工验收阶段	360200-000201014000-XK-019-03	市级、县(市、区)
12	建设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成果文件备案	市住建局	施工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14000-QT-050-01	市级
13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市住建局	竣工验收阶段	360200-000201014000-QT-009-01	市级、县(市、区)
1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市住建局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60200-000602001000-XK-103-02	市级、县(市、区)
15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	市住建局	竣工验收阶段	360200-000602001000-XK-095-01	市级、县(市、区)
1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	施工许可阶段	360200-000602001000-XK-096-01	市级、县(市、区)
17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市住建局	竣工验收阶段	360200-000201014000-QT-048-06	市级、县(市、区)
18	竣工质量验收监督	市住建局	竣工验收阶段	360200-000201014000-QT-039-05	市级、县(市、区)
19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建局	竣工验收阶段	待编码	市级、县(市、区)
2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建局	竣工验收阶段	360200-000201066000-XK-037-01	市级
2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和接入许可	市住建局	施工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66000-XK-037-01	市级
2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设施审核和接入许可	市城管局	施工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66000-XK-037-01	市级

序号	目录名称	审批部门	办理阶段	事项编码	行使层级
23	市政设施占用类审批	市城管局	施工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66000-XK-041-01 360200-000201066000-XK-039-01 360200-000201066000-XK-036-01 360200-000201066000-XK-042-01 360200-000201066000-XK-035-01-01 360200-000201066000-XK-040-01 360200-000201066000-XK-043-01	市级、 县(市、区)
24	临时占用绿地和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管局	施工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66000-XK-032-01	市级、 县(市、区)
25	城市余土处置	市城管局	施工许可阶段	区县办理	县(市、区)
2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市气象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45000-XK-030-03	市级、 县(市、区)
27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施工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45000-XK-051-02	市级、 县(市、区)
28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竣工验收阶段	360200-000201045000-XK-050-02	市级、 县(市、区)
29	节能审查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社会投资： 施工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03000-XK-141-01	市级
30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发改委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03000-XK-042-01	市级、 县(市、区)
3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发改委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03000-XK-043-01	市级、 县(市、区)
3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改委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03000-XK-110-01	市级
3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改委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区县办理	县(市、区)

序号	目录名称	审批部门	办理阶段	事项编码	行使层级
34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发改委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03000-XK-044-01	市级
3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临时： 360200-000201018000-XK-017-11 占林： 360200-000201018000-XK-017-02	市级、 县(市、区)
36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市林业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18000-XK-016-02	市级、 县(市、区)
37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13000-XK-072-01	市级、 县(市、区)
3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待编码	市级、 县(市、区)
39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定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13000-XK-074-01	市级、 县(市、区)
40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含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竣工验收阶段	360200-000201013000-XK-075-01	市级、 县(市、区)
41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施工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13000-QT-055-01	市级、 县(市、区)
4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意见书核发： 360200-000201013000-XK-070-01 用地预审： 360200-000201013000-QT-056-01	市级、 县(市、区)
4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13000-XK-077-01	市级、 县(市、区)
44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及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项目审批	市人防办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37000-XK-012-01	市级、 县(市、区)
45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人防办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37000-QT-019-01	市级、 县(市、区)

序号	目录名称	审批部门	办理阶段	事项编码	行使层级
46	人防工程竣工及备案	市人防办	竣工验收阶段	360200-000201037000-QT-024-01	市级、 县(市、区)
47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市文旅局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20000-XK-029-01	市级、 县(市、区)
48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	竣工验收阶段	360200-000201015000-XK-144-03	市级、 县(市、区)
4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局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15000-XK-153-01	市级、 县(市、区)
50	港口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交通局	施工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15000-XK-142-01	市级、 县(市、区)
51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市交通局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15000-XK-143-01	市级、 县(市、区)
5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	施工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15000-XK-137-01	市级、 县(市、区)
5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	竣工验收阶段	360200-000201015000-XK-138-01-01	市级、 县(市、区)
54	河道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查	市水利局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待编码	市级、 县(市、区)
55	权限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省级下放项目)	市水利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16000-XK-048-01	市级、 县(市、区)
56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16000-XK-030-01	市级、 县(市、区)
57	权限内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16000-XK-031-01	市级、 县(市、区)
58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市民宗局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60200-000201026000-XK-035-01-01	市级、 县(市、区)

序号	目录名称	审批部门	办理阶段	事项编码	行使层级
59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安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360200000000360201000024	市级
60	燃气报装	市华润燃气公司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无	市级、县(市、区)
61	供电报装	市供电公司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无	市级、县(市、区)
62	广播电视报装	市广电网络公司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无	市级、县(市、区)
63	供水报装	市水务公司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无	市级、县(市、区)
64	通信报装(含无线)	江西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景德镇办事处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无	市级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短缺药品保供稳价 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3号 2020年6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100号)精神, 经市

政府同意, 现将《景德镇市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药品供应保障是重大民生实事, 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事关健康

景德镇建设。由市卫生健康委作为牵头单位，相关市直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尽快健全完善市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使命担当，细化政策举措，夯实工作责任。对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工作开展不力或任务未完成的地方和部门要进行通报，约谈并督促整改。各县（市、区）相应成立联动机制。

二、加强信息报送。市联动机制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及任务分工，按季度向市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送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进展以及

药品短缺、价格相关监测及应对情况等。每年12月底，市、县两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形成工作总结报上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和同级人民政府。

三、加强舆论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广泛宣传做好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好的经验做法。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舆情监测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不实信息和恶意炒作，通过主流媒体等渠道及时回应澄清，营造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提高监测应对的灵敏度和及时性	（一）加强协同监测	建立协同监测机制，实现原料药和制剂在注册、生产、采购、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联通共享，细化可操作的监测和预警标准，实时动态监测预警并定期形成监测报告，加强协同应对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分别负责	联动机制其他成员单位
	（二）完善分级应对	市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核实监测发现的短缺或不合理涨价线索并根据情况协调应对。市级不能协调解决的，要在规定时限内向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分别负责	联动机制其他成员单位
	（三）实施分类处置	对确定无企业生产或短时期内无法恢复生产的短缺药品，由市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及时会商相关部门并报省联动机制牵头部门，采取促进企业恢复生产、加快药品注册审批、组织临时采购等方式保障供应	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	
		对因超标排放等环保因素需要停产整治的短缺药品原料药或制剂生产线，依法给予合理的生产过渡期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提高监测应对的灵敏度和及时性	(四) 做好短缺药品清单管理	认真执行省级联动机制制定的省级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和短缺药品清单及调整动态。对清单中的药品重点监测、动态跟踪，将市场供应充足、能够形成有效竞争、可适时调出清单的药品整理报告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
		对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由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及时做好应对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	联动机制其他成员单位
	(五) 实施短缺药品停产报告	市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对省级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进行初步评估，认为需进行停产报告的，按规定及时报告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	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医疗保障部门
		根据既往平台采购信息，及时向同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停产对市场供给形势的影响	医疗保障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根据医疗机构既往临床使用信息，及时研判停产药品短缺风险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
二、加强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	(六) 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	通过加强用药监管和考核、指导督促医疗机构优化用药目录和药品处方集等措施，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并及时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80%、60%，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1”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X”为非基本药物，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用药模式，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遴选、采购、使用等全流程管理，推动落实“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等要求，促进科学合理用药	卫生健康部门	
		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短缺药品监测网络和信息直报制度，指导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制定完善短缺药品管理规定，细化明确医疗机构短缺药品分析评估、信息上报等要求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	
	(七) 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和使用	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合理设置急（抢）救药等特定药品库存警戒线。动态更新临床短缺药品替代使用指南，支持相关行业组织对临床可替代短缺药品推荐替代品种并动态更新，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药品替代使用。支持鼓励县城中心医院加大所需易短缺药品的储备力度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采取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开相关医疗机构和社会药店在售药品品种，畅通群众购药渠道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	医疗保障、商务部门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完善短缺药品采购工作	(八) 落实直接挂网采购政策	贯彻执行国家对于短缺药品清单中的品种，允许企业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主报价、直接挂网，医疗机构自主采购的相关政策。既要完善价格监测和管理，也要避免不合理行政干预。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直接挂网价格的监管，及时收集分析直接挂网实际采购价格相关信息	医疗保障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九) 允许医疗机构自主备案采购	对于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和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无企业挂网或没有列入本省份集中采购目录的，医疗机构可提出采购需求，经医疗保障部门审核批准后，可线下搜寻药品生产企业，并与药品供应企业直接议价，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并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自主备案，做到公开透明	医疗保障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对备案采购药品的采购和使用监管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
		直接挂网采购和自主备案采购的药品属于医保目录范围的，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按规定进行支付	医疗保障部门	
	(十) 严格药品采购履约管理	加大监督和通报力度，推动医疗机构按合同及时结算药品货款、医保基金及时支付药品费用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 分别负责	
		短缺药品配送不得限制配送企业，不受“两票制”限制	卫生健康部门	商务、税务、医疗保障部门
		不具备配送经济性的地区，在没有药品配送企业参与竞争的情况下，鼓励探索由邮政企业开展配送工作	邮政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医疗保障部门
四、加大药品价格监管和执法力度	(十一) 加强药品价格异常情况监测预警	医疗保障部门依托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定期监测药品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对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及时了解情况并提示预警，同时报告本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	医疗保障部门	
	(十二) 强化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	对于存在价格上涨幅度或频次异常、区域间价格差异较大、配送情况严重不良或连续多次预警等情况的药品，综合运用监测预警、成本调查、函询约谈、信息披露、暂停挂网等措施，坚决予以约束。完善药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机制，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实施或委托实施成本调查	医疗保障部门	
		依托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建立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制度，对药品供应主体的价格和供应行为开展信用评价，并实施相应的激励惩戒措施	医疗保障部门	联动机制其他成员单位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加大药品价格监管和执法力度	(十三) 加大对原料药垄断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	建立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整治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以最严的标准依法查处原料药和制剂领域垄断、价格违法等行为，坚持从重从快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处置相关责任人，形成有效震慑	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税务部门
	(十四) 分类妥善处理一些药品价格过快上涨问题	对涨价不合理且违法的，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对涨价不合理但尚不构成违法的，约谈敦促企业主动纠正，必要时采取公开曝光、中止挂网、失信惩戒等措施	市场监管、医疗保障部门 分别负责	
五、完善短缺药品多层次供应体系	(十五) 建立短缺药品库存预警机制	鼓励引导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蓄水池”功能。鼓励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对临床常用的急（抢）救药等易短缺药品设定合理库存警戒线	商务部门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
	(十六) 提升药品生产供应能力和质量水平	通过加大支持和引导力度，完善药品采购政策等措施，促进医药产业提质升级，优化提升药品生产供应能力和质量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医疗保障部门 分别负责	
	(十七) 增加药用原料有效供给	推动制剂企业联合原料药企业组成供应联盟，整合上下游优质产业资源，引导原料药企业向制剂企业直接供应，鼓励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生产	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 分别负责	
六、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 做好定期报告	市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任务清单	卫生健康部门	联动机制其他成员单位
		市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按季度向省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进展以及药品短缺、价格相关监测和应对情况	卫生健康部门	联动机制其他成员单位
	(十九) 强化监督问责	市政府加大对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工作的监督和问责力度。对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工作开展不力的地方和部门，及时约谈并督促整改	联动机制成员单位 分别负责	
		市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每年12月底前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职和工作情况	卫生健康部门	联动机制其他成员单位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切实加强组织	(二十) 加强宣传引导	建立常态化的舆情监测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不实信息和恶意炒作通过主流媒体等渠道及时回应澄清	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4号 2020年7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明〔2020〕3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推进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依法依规、分类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通过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分类解决无证幼儿园问题，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促进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化，到2020年底，全面消除无证园，逐步形成我市健康有序的学前教育发展格局，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负责无证园清理整顿工作，将无证园全部纳入政府监管范围，建立专项治理工作台账，同时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区和农村组织的作用，积极稳妥做好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确保按时完成专项治理工作。

（二）坚持部门联动，齐抓共管。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的工程，量大面广，要建立健全教育、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消防、民政、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联动机制，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共同开展治理工作。

（三）坚持分类治理，有序推进。要坚持疏堵并举、分类治理，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

批、取缔一批”的原则，妥善做好无证幼儿园的清理整顿工作。

一是准入一批符合教育规划和具备办园条件的无证园。经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后，教育、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协助其尽快补办审批手续，正式批准设立或设立登记。二是整改一批基本符合教育规划和办园条件、无严重安全隐患、通过整改能够达标的无证园。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限期整改意见，给予其一定整改过渡期，整改合格的，协助其办理审批手续。三是取缔一批不符合教育规划、办园条件差、安全隐患严重、管理不规范且无法整改，或整改过渡期满仍达不到安全、卫生等办园基本要求的无证园，并妥善分流和安置在园幼儿。

为避免取缔无证园后影响群众就近入园需求，各地要优先在只有无证园的地方建设公办园，弥补取缔无证园造成的学位流失。

（四）坚持标本兼治，防治结合。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迫切需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统筹规划。要合理设置幼儿园，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学前教育的公益普惠水平，引导家长送幼儿入正规园。同时，各地要不断总结经验，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无证园问题。

三、工作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2019年5月中旬）。各县（市、区）、昌南新区要对辖区内的无证幼儿园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拟准入、整改、建设、取缔对象名单，制定整改工作方案。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0年8月底）。

根据摸排情况，对达到办园标准的无证园登记注册，帮助其补办审查批准手续。对存在问题的无证园下达限期整改告知书，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教育部门及乡镇（街道）要督促无证幼儿园切实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经整改，达到办园标准的，发放办园许可证。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而继续办园的，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进行强制查封，坚决予以取缔，并做好在园幼儿的分流安置工作。各地要在主要媒体及时公布已获办园许可证及被取缔的无证园名单。

（三）治理总结阶段（2020年12月底）。要加大治理工作力度，逐县开展督查总结工作，对工作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启动约谈和追责机制。各县（市、区）、昌南新区完成无证园分类治理工作后，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果，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建立无证园整治工作长效机制。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统筹、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无证园专项治理工作由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并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教育发展”考评体系和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推进迟缓，未完成治理目标任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约谈，严肃问责。

（二）明确部门责任。严格落实各相关责任部门工作职责，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各项治理任务落到实处。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科学指导和

监督管理。公安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内部安全防范不合格的幼儿园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对无证园依法予以取缔。发改部门要参与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新建的项目及时办理审批手续。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为符合条件的幼儿园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法人登记。人社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合格幼儿园教职工相关人事、工资、社会待遇。卫健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住建部门负责幼儿园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自然资源、住建部门要对幼儿园的规划、建设进行督查指导。

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顺利完成治理任务。

（三）加强宣传监管。各地要通过网络、

电视、广播、报纸等多种媒体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科学保教的重要性和进入无证园就读的危害性，引导家长选择规范、合格的幼儿园。同时，要建立健全排查、上报、整治、通报等无证园分类治理长效监管机制，把日常监管与专项治理结合起来，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持续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成果，防止无证园问题反弹。

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要尽快制定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调度，强化督促指导，实行治理进展“月报告”制度，对各地无证幼儿园治理进展与小区配套园治理进展同步通报。

联系人：周顺玉 8576280。

附件：景德镇市无证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无证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县(市、区)	幼儿园名称	具体地址	建筑面积	教职工数	班级数	在园幼儿数	未取得办园许可的原因	治理方式 (准入、整改、取缔)
合计 所，其中：可准入 所，限期整改 所，取缔 所。								

市政府召开第 66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7月17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蔬菜产业发展现场会精神,审议《关于加强景德镇市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和《景德镇市惠企政策兑现窗口组建运行工作方案(送审稿)》等。

会议指出,耕地保护是事关“饭碗安全”的头等大事,容不得半点闪失。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耕地保护问题。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学习贯彻好会议精神,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要压实工作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采取“零容忍”的态度,给予严肃处理 and 严厉打击;要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摸索符合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切实做出试点成绩。

会议指出,蔬菜产业是绿色产业、富民产业。大力发展蔬菜产业,既是保障老百姓“菜篮子”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实现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要压实工作责任,将省政府下达我市的1.8万亩设施蔬菜大棚建设任务分解好,确保完成工作任务;要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设施蔬菜、特色蔬菜,打造特色品牌,做大做强蔬菜产业。

会议指出,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是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加快住有所居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当前,对我市存量保障性住房要进一步加强规范性管理,做大保障性住房增量也迫在眉睫,各单位要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尽快拿出实施意见,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会议指出,惠企政策兑现窗口的组建运行,是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国家试验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政务服务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由市政务服务办和市行管委牵头,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梳理各自领域的惠企政策,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全力做好窗口组建运行工作。

会议还传达学习、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